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玖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光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堂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河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2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書記官　陳鈺甯